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925號

原 告 劉春熙  
被 告 鴻捷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中古車輛維修費用、檢查費用及精神損害，合計新臺幣90,194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經查，被告公司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02 書記官 潘美靜